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8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96,301,329.36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02,813.8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8,32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90,453.4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89,12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206,18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65,046.23
合计	96,301,329.36

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2.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数字化应用及产品等客户款
- 2.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数字化运营客户款
- 3.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9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8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2026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8,406.26	32,757.46
2. 智慧智能BMS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20,809.56	19,955.42
3. 数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09.44	4,441.92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3,254.86
合计	97,925.26	80,409.6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8,203.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2,669.8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49.53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414.24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资金共计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按目前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2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新增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代码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6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管理规定》
基金业绩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钟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一		
任职日期	2024-10-28		
证券从业年限	2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2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申银证券承销部及国际部交易员、EG securities (HK) Co., Ltd研究员、上海沪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德意志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2009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理人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03	嘉实五鑫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8日	2021年4月24日
070012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0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160723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7年4月20日	-
070031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照在境内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十四期运作期到期后进入第十五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1.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四期运作期为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1月1日。本基金基金经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十四期运作期到期后进入第十五期运作期运作。第十四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期运作期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 本基金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及赎回业务。

3. 本基金第十五期开放期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本基金的第十五期开放期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 本基金在第十五期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基金代码为000487。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基金代码为000488。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用。

6. 本基金将设置申购规模上限,为80亿元,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为:

(1)本基金在第十五期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无利息),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4)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frac{\text{Max}(0, 80 \text{亿元} - T \text{日基金资产规模} + T \tex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T \tex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起始日为2024年11月9日,运作期满日为2025年2月7日,运作期共91天。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

8. 根据对市场利率及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的综合评估,本基金在第十五期运作期内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具体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內,本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9. 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内,本基金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本期运作期可能计提的管理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费将自本期运作期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对应的日管理费率在运作期最后一日计提。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期满后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

10. 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期间自前至2日,本基金将在指定媒介发布临

时公告,说明下一运作期的具体安排。如果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则本基金公布不接受申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如果公告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本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申请将被自动顺延,第十五期运作期期满后下的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10日,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如果公告未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第十五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25年2月10日,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用。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五期运作期的具体安排作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6号院A号楼汇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888 / 传真 (010)65215177
联系人	董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③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2.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摘要: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基金合同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与收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90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电信	电信ETF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相关情况: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cgws.com, 95514)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热线:www.phfund.com,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销产品参加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28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以下基金产品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3920	兴华创新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兴华创新驱动6个月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750	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活动内容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定投费率不另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招商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咨询渠道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

2.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

二、活动时间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0月28日起,凡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公募场外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养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0.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